



走一路 偷一路 “80后”盗窃团伙终落网

4个“80后”、一辆车，从贵州安顺市出发，一路向东，途经贵阳市、遵义市，来到了重庆南川区、武隆区，不知道的还以为他们是结伴旅行，然而他们走到哪里，哪里就有人“遭殃”。他们通过租赁车辆、技术性开锁等方式，进入民宅实施盗窃。这几人动作麻利，快则8分钟完成一桩盗窃案，且流窜多地，并具有反侦查能力。

近日，该团伙在武隆区长坝镇再次伸手时，被武隆区警方抓获。

8分钟完成一起入室盗窃

“喂，派出所吗？我家里被偷了，你们快派人来看看。”3月23日，武隆区公安局长坝镇派出所接到镇上居民龚某的报警电话，称家中被盗3500元现金。

接警后，民警立即前往现场勘查。通过调取监控，民警发现是3名陌生男子通过技术性开锁入室盗走了钱财。令人吃惊的是，该团伙上楼、开锁、入室、盗窃、关门、下楼仅仅花了8分钟，速度之快，动作之麻利，就连办案的民警都说“少见”，“该团伙作案这么‘专业’，肯定不是偷盗一次两次了，极有可能是多次作案。”

通过进一步侦查，办案民警锁定了该犯罪团伙的行动轨迹。当他们开车一路向东，在长坝镇准备再次“伸手”时被民警一举抓获。

“80后”组合接连犯案

经审讯，该犯罪团伙有4人，均是贵州省安顺市普定县人，都是80后，其中3名刘姓男子为表兄弟关系，另一人胡某与刘某之一是牌友。刘大(化名)曾经在福建打工时偷学过开锁技术。今年3月，刘大邀约其他3人一起盗窃，4人觉得盗窃来钱快、风险低，一拍即合，于是便租车干起了溜门撬锁的勾当。

3月21日，他们从贵州安顺市出发，途

经贵阳市、遵义、南川、武隆等地，一路向东，发现目标便立即行动，得手后马上开车离开。3月21日，他们在贵州正安县盗窃3200元现金和一条香烟；3月23日，在南川区水江镇盗窃16450元现金；在武隆区长坝镇盗窃3500元现金……

这样的房屋是目标

据4人交代，他们经过某地时，一般先四处观察寻找“猎物”，而没有物管和监控的城郊结合部的四五层高的矮楼房，是他们的重点目标。他们首先寻找窗帘紧闭的住户，一旦确定一家，刘四(化名)在驾驶室等待，其余3个则“帅气”登场，刘二(化名)负责望风，刘大负责开锁，然后胡某与刘大一起入室盗窃。动手之前，刘大先敲门，如果有人应答，则说“我们来找某某老板要工钱……”如果无人应答，就立即掏出工具开锁入室，盗取钱财后迅速逃离，开车到下一个地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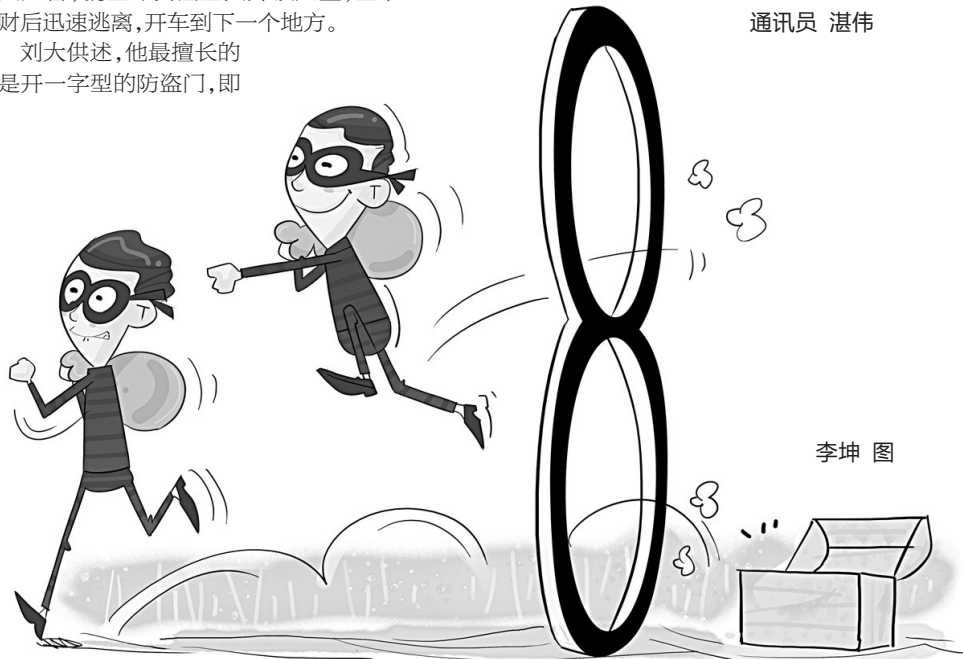
刘大供述，他最擅长的便是开一字型的防盗门，即

便是反锁，他也能很快打开。十字型的防盗门，开起来会比较费力。他们盗取的钱财，除了共同开支外，其余的4人平分。胡某主要用于吸食毒品，其余3人主要用于赌博。每次盗取的钱很快就用完，于是，他们就不断实施盗窃，走一路偷一路。

目前，武隆区警方已将4人逮捕归案。

民警提醒：技术性开锁入室盗窃确实防不胜防，因此居民家中不要放置大量现金和贵重物品。在没有物管的小区 and 老房子，邻里之间要相互照应，发现附近有可疑车辆或者楼内进入可疑人员时，应提高警惕。如家中遭遇被盗应及时报警、保护好现场，民警将在第一时间到达现场，全力做好取证勘查、调查走访等相关工作，以便为侦破案件、返赃挽损等做好相应准备。

通讯员 湛伟



李坤 图



车辆未年检 出了事故自己埋单

“我明明买了保险的，现在车子出了事故，保险公司却拒绝理赔，买保险有啥用？”近日，家住南川区的赵先生硬是想不通：花一大笔钱买的车辆保险，出了事故一分钱也赔不了。这到底是为什么呢？

今年4月，赵先生驾驶汽车回家途中，因操作不当与其它车辆发生碰撞。经相关部门认定，赵先生承担该次交通事故的全部责任。考虑到自己车辆损坏得并不严重，自己又买了车辆保险，赵先生在朋友的修车厂维修后，持发票到车辆投保公司要求理赔，保险公司却以“发生交通事故时，车辆未按规定通过年检，属于合同约定的免责条款约定的情形”为由，拒绝赔付。

“为什么在保险期内的投保车辆不能得到理赔？”赵先生对保险公司的答复不服，他只便来到区法律援助中心咨询。赵先生口中的合同，是他与保险公司签订的一份机动车辆保险合同，包括交强险和车辆损失险、第三者责任险等商业保险。

保险公司拒赔的费用是指超出交强险规定的财产损失赔偿2000元限额外的车辆损失险和第三责任险的商业保险，而其拒赔的依据就是双方签订的保险合同中的约定免责条款：“发生交通事故时，保险车辆未按规定检验期限内进行机动车年度安全技术检验(简称年检)或检验未通过的，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我记得当时在签保险合同时，保险公司没人提过免责条款，这条款是从哪儿冒出来的？”听了区法律援助中心律师分析，赵先生很不解。律师称，按照《合同法》规定，如果保险公司在订立合同时，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等，应当按规定进行理赔。但赵先生在该份合同的最后进行了签字确认，并对注明“保险公司已向投保人详细介绍了条款的内容，特别就黑体字部分...”的条款进行了誊抄确认。这一行为从法律上讲，是视为赵先生知晓合同内容，且保险公司履行了提示说明义务，不属于故意

隐瞒的情形。

那么，保险公司对于投保车辆年检与否等情况是否负有提醒义务？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小型、微型非营运载客汽车6年以内每两年检验1次；超过6年的，每年检验1次；超过15年的，每6个月检验1次”的规定来看，保险公司没有义务提醒车主应当对投保车辆进行年检。因此，保险公司对出险时未按规定检验的保险车辆拒绝理赔是符合相关规定的。

律师说法：车辆定期年检是为了及时消除车辆安全隐患，减少交通事故发生而做出的要求。作为汽车驾驶员在取得驾照时应当知晓并熟悉，但很多车主都把年检当成“例行公事”，更有甚者嫌其麻烦，对年检一拖再拖，结果出了事故损失全部由自己承担。

通讯员 刘敏